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
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10）号

建设单位：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日平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886997200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2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八、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59
附件 3 危废协议.....	60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63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64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65
附件 8 检测报告.....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8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8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82
附图 4 现场照片.....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8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5

前 言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企业采用抛丸、喷塑、焊接、喷漆等工艺，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23 号）。企业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2HED4X30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 年 6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6 年 3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4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5.2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4《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6 月）；

1.15《关于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23 号，2025.6.27）；

1.16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70**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示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动植物油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12（15）*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①环评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砂轮粉尘、喷漆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激光切割粉

尘、抛丸粉尘。砂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激光切割粉尘、抛丸粉尘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1.75*

*注：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 21 米）5m 以上，因此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1-4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①环评排放标准

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4、固废			
①环评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0.287	0.014	0.517	1.9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567m²，企业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0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为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

东测：为山体。

南测：为山体；

西测：为山体；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职工宿舍楼	1F-7F：宿舍	1F-7F：宿舍
2	食堂	1F：食堂 2F-6F：宿舍	1F：食堂 2F-6F：宿舍
3	仓库楼	1F：一般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2F-7F：成品仓库	1F-7F：成品仓库
4	1#厂房	1F：装配、机加车间、喷塑车间 2F：办公室 3F：办公室、仓库 4F：仓库	1F：装配、机加车间、喷塑车间 2F：办公室 3F：办公室、仓库 4F：仓库
5	2#厂房	1F：装配车间、钣金车间、焊接、下料 2F：机加工	1F：装配车间、钣金车间、焊接、下料 2F：机加工
6	3#厂房	1F：激光切割，喷漆房、抛丸 2F：仓库	1F：激光切割，喷漆房、抛丸 2F：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车床	11	9	较环评减少 2 台
2	钻床	12	10	较环评减少 2 台
3	抛丸	1	1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5	5	与环评一致
5	磨床	22	20	较环评减少 2 台
6	铣床	24	21	较环评减少 3 台
7	镗床	3	3	与环评一致
8	手持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线切割	12	11	较环评减少 1 台
10	激光切割机	3	2	较环评减少 1 台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锯床	9	9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车床	5	5	与环评一致
14	砂轮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5	加工中心	15	12	较环评减少 3 台
16	剪板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7	折弯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8	丝攻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9	氩弧焊机	7	7	与环评一致
20	手持电焊机	7	7	与环评一致
2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22	桥式起重机	14	12	较环评减少 2 台
23	穿孔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4	雕刻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5	电火花成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6	喷塑房	1	1	与环评一致
27	万能摇臂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8	三座平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硬度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动平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打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2	烘箱	2	2	与环评一致
33	干式喷漆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晾干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离心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

工段	设施	设施数量	单把喷枪最大速率	涂装时间	全年最大喷涂量	喷涂速率	年最大喷塑数量	本项目设计喷塑数量	负荷率
喷塑	喷枪	3 把	2.4kg/h	2400h	17.28t	1.5 天/套	200 套/年	150 套/年	75%
喷漆	喷枪	1 把	2.7kg/h	2400h	6.48t	1.5 天/套	200 套/年	150 套/年	75%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6 年 3 月总用量(25 天, t/a)	类推达产年用量 (t/a)
1	圆钢		700	55	660
2	铁板		1200	95	1140
3	方管		500	40	480
4	铝型材		300	23	276
5	铝板		5	0.4	4.8
6	无铅焊丝		10	0.8	9.6
7	布轮		0.9	0.07	0.84
8	电子元件		500 万个	40 万个	480 万个
9	电机外壳		2000 台	150 台	1800 台
10	塑粉		15	1.2	1.44
11	金属零部件		1000 台套	80 台套	960 台套
12	电子元器件		1000 台套	80 台套	960 台套
13	尼龙零部件		2	0.15	1.8
14	钢丸		1	0.08	0.96
15	乳化液（原液）		2	0.15	1.8
16	机油		1.5	0.12	0.144
17	喷漆用油性漆	喷漆油漆	3	0.2	2.4
18		固化剂	0.75	0.05	0.6
19		稀释剂	0.75	0.05	0.6
20	喷枪清洗	清洗剂 乙酸丁酯	0.05	0.004	0.0048
21	CO ₂		8	0.63	7.5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200 人，厂区内有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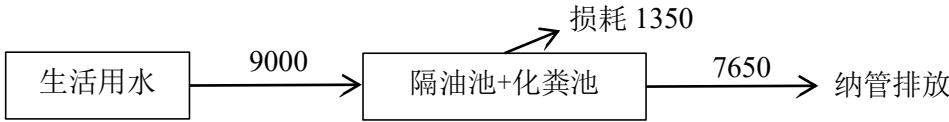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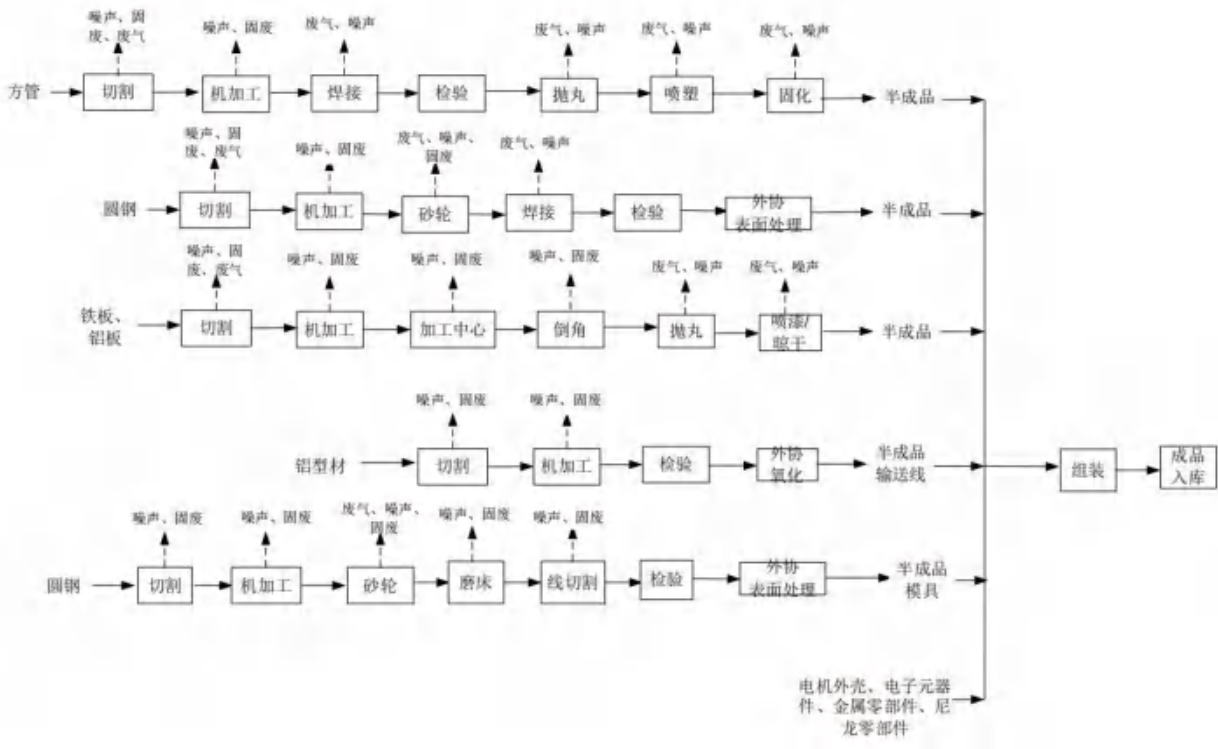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方管经过厂内的切割机切割后进行机加工，接着焊接、检验、抛丸，然后厂内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箱对涂料进行烘烤（约 180℃，5min），使涂料固化在金属件表面。间接加热烘箱内空气，形成循环热风。固化后形成半成品。

外购的圆钢经过厂内的切割机切割后进行机加工，接着进行砂轮抛丸、焊接、检验，然后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处理后回厂为半成品。

外购的铁板、铝板经过厂内的切割机切割后进行机加工，接着在加工中心加工，然后进行倒角、抛丸，随后进行喷漆。喷漆所用油漆为油性漆，调配在喷漆密闭间内进行，配比约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4:1:1。采用人工静电喷漆，工件由轨道输送至喷漆台工位进行喷漆，喷漆时利用喷枪将油漆雾化并喷在待喷涂件表面，喷漆完成后即时观察喷漆完成性并适当补漆。

项目设有 1 个干式喷漆房和 1 个晾干房。喷漆房内设有 1 个喷漆工位，1 把喷枪。工件喷漆完成后可通过导轨直进入晾干房，采用人工喷涂方式。工件喷漆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围护结构内操作，保持微负压状态，整体集气，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喷漆过程中存在物件进出轨道过程，因此虽然尽量保持喷漆房及晾干房负压密闭。漆雾部分干式过滤耗材进行吸附，部分掉落喷台内收集成为漆渣。

由于本项目使用速干漆，晾干 1 小时就能使得涂料固化，因此喷漆后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即可满足生产需求。项目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配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较少，可与喷漆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环评中不再对该类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自干型性油漆，喷漆完成后产品在晾干房内经过 1 小时自然晾干即可，喷漆工艺无需设置烘干房。

喷漆工作完成后，内部会残留一些固化涂料，容易堵塞喷枪通道，不利于喷枪正常工作，因此企业每天采用稀释剂清洗一遍，清洗在喷房内进行，废气同步收集处理后排放。喷漆完成后形成半成品。

外购的铝型材经过厂内的切割机切割后，进行机加工、检验，随后外协进行氧化处理，接着形成半成品输送线。

外购的圆钢经过厂内的切割机切割后，进行机加工、砂轮抛光，接着进行线切割、检验，随后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回厂后成为半成品模具。

最后外购的电机外壳、电子元器件、金属零部件、尼龙零部件与上述半成品组装成成套成品，接着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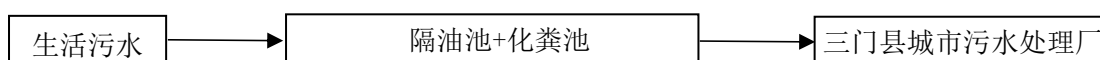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轮粉尘、喷漆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激光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砂轮粉尘	砂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砂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约 5000m³/h
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经“三级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3），设计风量约 10000m³/h
喷塑粉尘	喷塑房密闭，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喷塑废气经过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喷塑废气经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风量约 10000m³/h
固化废气	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接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设计风量约 2500m³/h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

抛丸粉尘	002) 排放	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约 8000m ³ /h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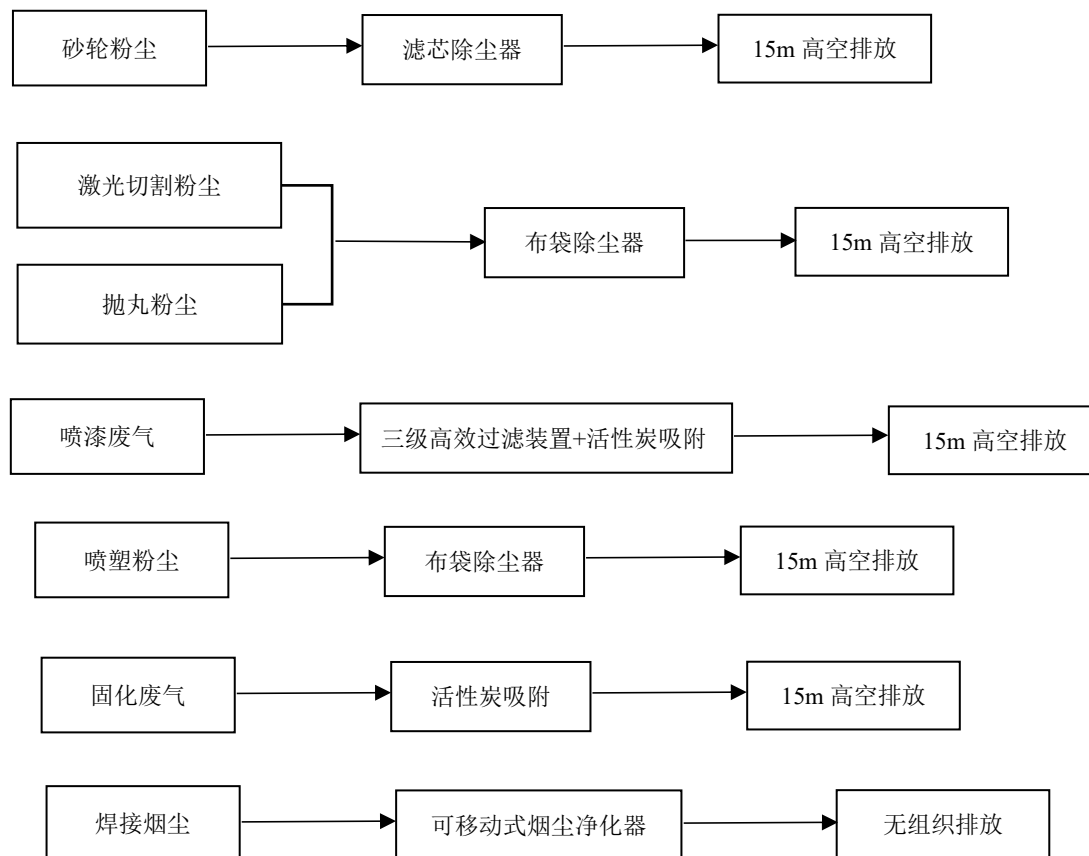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5、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6、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废布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和生活垃圾。

(1) 废钢丸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废钢丸产生约 0.96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根据企业提供，金属边角料产生约 2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约 12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一定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估算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废塑粉

除尘器收集粉尘大部分回用于喷塑工序，无法回用的产生废塑粉，根据企业提供，废塑粉产生约 0.2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 金属集尘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属集尘，根据企业提供，金属集尘产生约 6.6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7) 焊接集尘

本项目在焊接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焊接集尘，根据企业提供，焊接集尘产生约 0.048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8) 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焊渣，根据企业提供，焊渣产生约 1.2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9) 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后会有一定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废布袋产生约 0.048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10) 废滤芯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后会有一定的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废滤芯产生约 0.048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11）废布轮

本项目使用布轮约 0.84t/a，产生废布轮约 0.8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12）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装填量为 0.15t 和 1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13）废乳化液

项目磨床等工序过程中需加入乳化液原液与水按照 1 比 9 调配后使用，重复使用过程乳化液受到污染后就更换，废乳化液产生约 0.8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4）废机油

废机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使用，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9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5）废油桶

废油桶预计产生量约 0.12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6）其他有害废包装

其他有害废包装预计产生量约 1.2t/a，其他有害废包装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7）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12t/a，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8）漆渣

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 3t/a，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9）废干式过滤耗材

本项目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干式过滤耗材，产生量约 1.2t/a，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0）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西南侧。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和废布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废钢丸	钢丸	抛丸	/	1	0.08	0.96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7.05	2	24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金属屑	机加工	/	13.525	1	12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纸	原料包装	/	3	0.2	2.4
5	废塑粉	塑粉	喷塑	/	0.306	0.02	0.24
6	金属集尘	集尘灰	激光切割、砂轮、抛丸布袋除尘	/	6.856	0.55	6.6
7	焊接集尘	集尘灰	焊烟净化器	/	0.059	0.004	0.048
8	焊渣	焊渣	焊接	/	1.3	0.1	1.2
9	废布袋	布袋	布袋除尘器	/	0.06	0.004	0.048
10	废滤芯	滤芯	喷塑	/	0.06	0.004	0.048
11	废布轮	布轮	废布轮	/	0.9	0.07	0.84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10.470	0	4.6
13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0.07	0.84
14	废机油	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2	0.08	0.96
15	废油桶	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	0.01	0.12
16	其他有害废包装	废包装	乳化液、油漆包装	HW49 900-041-49	1.34	0.1	1.2
17	废含油手套	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	0.01	0.12
18	漆渣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339	0.025	0.3
19	废干式过滤耗材	干式过滤耗材	喷漆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40	0.1	1.2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5	60
注：4 月份未更换活性炭，故不产生废活性炭。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27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3
3	固废处理	3
4	废水处理	5
5	噪声治理	2
合计		4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砂轮粉尘	砂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环评要求风量：5500m ³ /h）
	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3）（环评要求风量：7500m ³ /h）
	喷塑粉尘	喷塑房密闭，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喷塑废气经过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000m ³ /h）
	固化废气	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接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000m ³ /h）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环评要求风量：8500m ³ /h）
	抛丸粉尘	激光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约 8000m ³ /h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废钢丸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金属集尘		
	焊接集尘		
	焊渣		
	废布袋		
	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布轮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废机油		
	废油桶		
	其他有害废包装		
	废含油手套		
	漆渣		
	废干式过滤耗材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用地面积 18567m ² 。项目拟投资 945 万元，在已建部分厂房的基础上再新建厂房 1 幢，并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企业采用抛丸、喷塑、焊接、喷漆等工艺，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砂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固化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抛丸过程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激光切割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砂轮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切割、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287t/a、NH ₃ -N0.014t/a、VOCs0.517t/a、烟粉尘 1.902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 _{Cr} 、NH ₃ -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			已落实。项目 COD _{Cr} 、氨氮、颗粒物、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砂轮粉尘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改为滤芯除尘;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为三级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 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根据所在地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287t/a、NH₃-N0.014t/a、VOCs0.517t/a、颗粒物 1.902t/a。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关于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23 号）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用地面积 18567m²。项目拟投资 945 万元，在已建部分厂房的基础上再新建厂房 1 幢，并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87t/a、NH₃-N0.014t/a、VOCs0.517t/a、烟粉尘 1.902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₃-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工程用水或洒水抑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管理，周边修建围挡，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运至指定地点。

（二）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砂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固化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抛丸过程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激光切割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

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7890B	0.4μg/mL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气相色谱仪 8860GC-5977B	0.00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1.5×10 ⁻³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GC9790Plus 气相色 谱仪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2027.01.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6.12.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5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4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7.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7.01.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7.01.2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7.01.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9.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05.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01.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01.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01.22
实验室溶氧测试仪	Oxi 7310	CB-10-02	2027.01.22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01.2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7.02.09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7.02.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7.02.1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CB-16-01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卢乐天	台三-041	现场采样
	张章育	台三-042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报告编制
	柯剑锋	台三-004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90520	1.02	1.01±0.08	符合
		1.00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55	1.56±0.11	符合
		1.5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4	106±5	符合
		103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22.7	23.7±1.9	符合
		22.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3190101	氨氮	排放口	6.45	1.00	≤10	符合
			6.5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3	0.82	≤10	符合
			121			
	总磷	排放口	0.83	1.19	≤10	符合
			0.85			
S2603200101	氨氮	排放口	9.71	1.15	≤10	符合
			9.4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1	1.16	≤10	符合
			128			
	总磷	排放口	1.18	1.26	≤5	符合
			1.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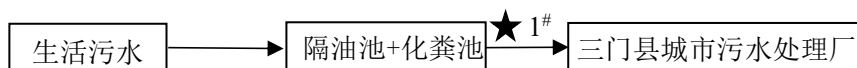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8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切割、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砂轮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喷塑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喷塑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塑粉固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8#	塑粉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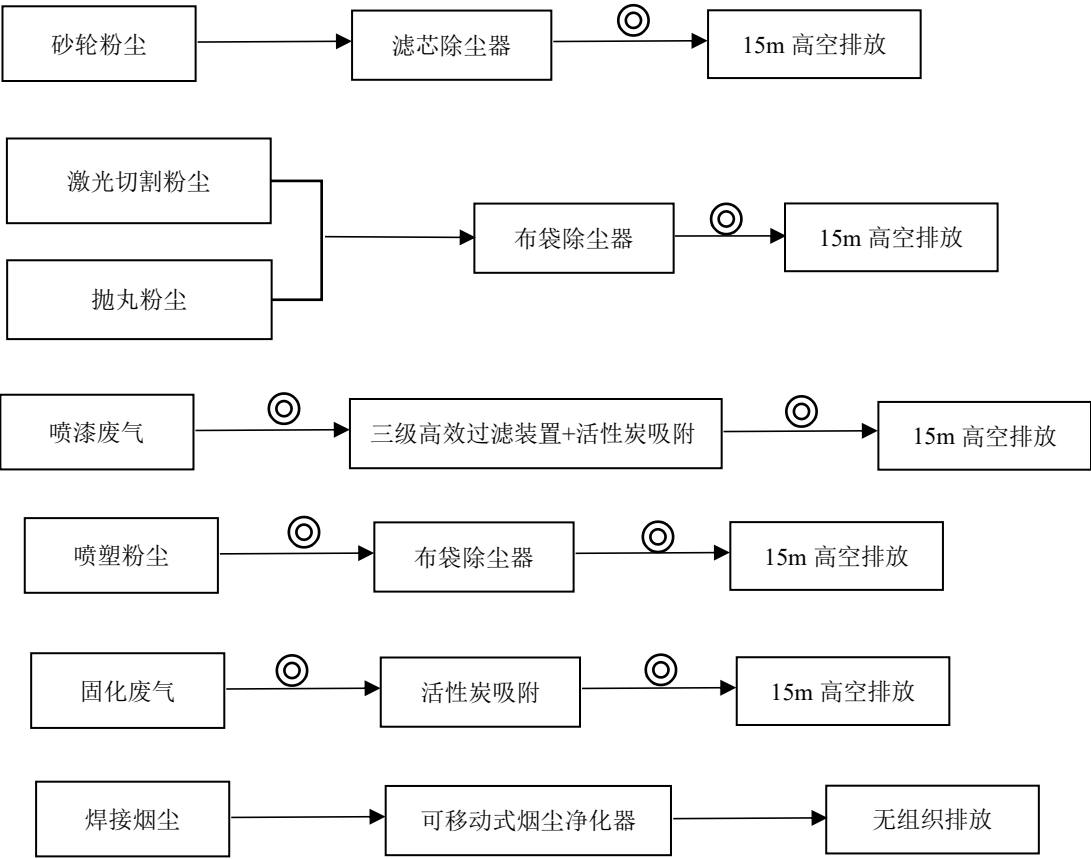


图6-2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 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150 套	0.5 套	0.5 套	100%	0.5 套	100%	
主要设备台名称			喷塑房	烘箱	干式喷漆房	晾干房	砂轮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3 月 19 日		1	2	1	1	8
	2026 年 3 月 20 日		1	2	1	1	8
总数			1	2	1	1	8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kg)	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圆钢	700	2.33	2.1	90.1%	2.2	94.4%
铁板	1200	4	3.8	95.0%	3.9	97.5%
方管	500	1.67	1.6	95.8%	1.6	95.8%
铝型材	300	1	0.9	90.0%	0.92	92.0%
铝板	5	0.017	0.015	88.2%	0.016	94.1%
无铅焊丝	10	0.033	0.03	90.9%	0.031	93.9%
塑粉	15	0.05	0.045	90.0%	0.046	92.0%
喷漆油漆漆料	3	0.01	0.009	90.0%	0.009	90.0%
固化剂	0.75	0.0025	0.0022	88.0%	0.0023	92.0%
稀释剂	0.75	0.0025	0.0022	88.0%	0.0023	92.0%
清洗剂	0.05	0.0002	0.0002	100%	0.0002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3月19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灰、微油	7.6	42	0.83	6.45	123	31.6	0.29	0.72
		2	浅灰、微油	7.6	37	0.93	7.50	156	38.7	0.31	0.80
		3	浅灰、微油	7.6	29	0.99	7.79	167	45.4	0.34	0.85
		4	浅灰、微油	7.6	40	0.88	7.04	132	31.3	0.51	0.90
3月20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油	7.6	24	1.18	9.71	131	32.8	0.64	0.66
		2	浅黄、微油	7.7	41	1.36	10.5	166	44.0	0.72	1.08
		3	浅黄、微油	7.6	70	1.29	11.3	150	42.3	1.16	1.38
		4	浅黄、微油	7.6	85	1.26	10.2	126	35.2	1.00	1.16
三级标准				6~9	400	8	35	500	300	100	3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230	0.011	765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287	0.014	956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3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1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287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3 月 19 日	1	9.2	102.1	东风	0.9	阴
	2	12.3	102.1	东风	0.8	阴
	3	15.0	101.9	东风	0.9	阴
3 月 20 日	1	9.6	102.2	东南风	0.9	阴
	2	11.2	102.2	东南风	0.8	阴
	3	13.1	102.0	东南风	0.9	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 1#	0.384	0.59	10	<1.5×10 ⁻³	<0.02
	0.349	0.58	10	<1.5×10 ⁻³	<0.02
	0.437	0.50	11	<1.5×10 ⁻³	<0.02
	/	/	10	/	/
厂界 2#	0.327	0.89	11	<1.5×10 ⁻³	<0.02
	0.302	0.84	13	<1.5×10 ⁻³	<0.02
	0.262	0.81	11	<1.5×10 ⁻³	<0.02
	/	/	11	/	/
厂界 3#	0.328	0.94	11	<1.5×10 ⁻³	<0.02
	0.307	0.91	12	<1.5×10 ⁻³	<0.02
	0.279	0.96	13	<1.5×10 ⁻³	0.12
	/	/	13	/	/
厂界 4#	0.291	0.82	12	<1.5×10 ⁻³	0.12
	0.312	0.72	12	<1.5×10 ⁻³	<0.02
	0.321	0.70	13	<1.5×10 ⁻³	<0.02
	/	/	13	/	/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 1#	0.357	0.65	11	<1.5×10 ⁻³	<0.02
	0.400	0.58	11	<1.5×10 ⁻³	<0.02
	0.421	0.69	10	<1.5×10 ⁻³	<0.02
	/	/	12	/	/
厂界 2#	0.342	0.51	12	<1.5×10 ⁻³	<0.02
	0.293	0.57	13	<1.5×10 ⁻³	<0.02
	0.316	0.60	12	<1.5×10 ⁻³	<0.02
	/	/	12	/	/
厂界 3#	0.294	0.95	12	<1.5×10 ⁻³	<0.02
	0.332	0.87	12	<1.5×10 ⁻³	<0.02
	0.345	0.81	13	<1.5×10 ⁻³	0.12
	/	/	12	/	/
厂界 4#	0.348	0.66	12	<1.5×10 ⁻³	0.15
	0.330	0.70	12	<1.5×10 ⁻³	<0.02
	0.302	0.76	11	<1.5×10 ⁻³	<0.02
	/	/	11	/	/
执行标准	1.0	4.0	20	2.0	0.5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03
	1.12
	1.16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18
	1.24
	1.1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7-9，7-10，7-11，7-12。

表 7-8 切割、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5.8	16.0	16.2
标干流量 (m³/h)	5.34×10³	5.53×10³	5.59×10³
颗粒物 (mg/m³)	9.2	10.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9	0.0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2.9	13.2	13.5
标干流量 (m³/h)	5.29×10³	5.43×10³	5.47×10³
颗粒物 (mg/m³)	8.3	10.5	9.6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7	0.0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		

表 7-9 砂轮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6.9	17.1	17.2
标干流量 (m³/h)	2.59×10³	2.68×10³	2.26×10³
颗粒物 (mg/m³)	6.6	8.1	7.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2.8	12.5	12.9
标干流量 (m³/h)	2.69×10³	2.67×10³	2.63×10³
颗粒物 (mg/m³)	7.9	7.0	9.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表 7-10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0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10.9	11.2	11.7	10.5	10.8	11.3	11.5
标干流量（m³/h）	9.45×10³	8.70×10³	9.56×10³	9.68×10³	9.30×10³	1.04×10⁴	1.04×10⁴
颗粒物（mg/m³）	26	21	28	4.7	4.1	5.2	/
排放速率（kg/h）	0.246	0.183	0.268	0.045	0.038	0.054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32			0.046			
处理效率	80.2%						
非甲烷总烃（mg/m³）	25.7	24.1	23.6	5.69	5.23	5.33	/
排放速率（kg/h）	0.243	0.210	0.226	0.055	0.049	0.055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26			0.053			
处理效率	76.5%						
乙酸丁酯（mg/m³）	11.4	11.2	11.1	1.85	1.84	1.84	/
排放速率（kg/h）	0.108	0.097	0.106	0.018	0.017	0.01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4			0.018			
处理效率	82.6%						
二甲苯（mg/m³）	17.2	17.5	17.3	2.86	2.91	2.86	/
排放速率（kg/h）	0.163	0.152	0.165	0.028	0.027	0.030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60			0.028			
处理效率	8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478	549	549	4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11.3	11.6	11.5	10.9	11.3	11.4	11.6
标干流量（m³/h）	9.21×10³	9.34×10³	9.30×10³	9.86×10³	9.90×10³	9.91×10³	9.95×10³
颗粒物（mg/m³）	23	25	22	5.6	4.5	4.9	/
排放速率（kg/h）	0.212	0.234	0.205	0.055	0.045	0.04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7			0.049			
处理效率	77.2%						
非甲烷总烃（mg/m³）	21.5	20.7	19.4	5.08	4.78	5.20	/
排放速率（kg/h）	0.198	0.193	0.180	0.050	0.047	0.052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91			0.050			
处理效率	74.0%						
乙酸丁酯（mg/m³）	11.2	11.4	11.8	1.84	1.81	1.86	/
排放速率（kg/h）	0.103	0.106	0.110	0.018	0.018	0.018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6			0.018			
处理效率	82.9%						
二甲苯（mg/m³）	17.2	18.6	18.1	2.87	2.85	2.96	/
排放速率（kg/h）	0.158	0.174	0.168	0.028	0.028	0.02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67			0.029			
处理效率	82.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416	416	354
					416		416

表 7-11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9	13.9	14.1	13.6	13.6	13.7
标干流量（m³/h）	8.43×10³	8.37×10³	8.25×10³	9.33×10³	9.32×10³	9.34×10³
颗粒物（mg/m³）	84	88	80	10.0	4.6	9.4
排放速率（kg/h）	0.708	0.737	0.660	0.093	0.043	0.08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02			0.075		
处理效率	89.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7	13.5	13.9	13.1	13.3	13.2
标干流量（m³/h）	7.76×10³	8.69×10³	8.80×10³	9.09×10³	9.33×10³	9.24×10³
颗粒物（mg/m³）	79	82	86	8.9	9.2	10.7
排放速率（kg/h）	0.613	0.713	0.757	0.081	0.086	0.09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94			0.089		
处理效率	87.2%					

表 7-12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11.7	14.7	15.6	14.0	16.5	18.5	21.7
标干流量（m³/h）	1.72×10³	1.73×10³	1.71×10³	2.28×10³	2.00×10³	2.28×10³	2.08×10³
非甲烷总烃（mg/m³）	10.1	12.1	11.0	2.13	2.39	2.02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1	0.019	0.005	0.005	0.005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9			0.005			
处理效率	75.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16	354	4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12.3	14.3	14.0	19.9	17.0	16.9	20.5
标干流量（m³/h）	1.75×10³	1.87×10³	1.82×10³	2.14×10³	2.17×10³	2.02×10³	2.24×10³
非甲烷总烃（mg/m³）	14.1	13.0	12.6	2.77	2.52	2.63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3	0.006	0.005	0.005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4			0.005			
处理效率	76.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478	354	478
							41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砂轮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切割、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3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项目	平均风量(m³/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 (t/a)
砂轮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587	2400	0.047
切割、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442		0.127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925		0.114
	非甲烷总烃			0.124
	乙酸丁酯			0.043
	二甲苯			0.068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275		0.197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151		0.01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颗粒物	VOC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485	0.247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1.394	0.183
外排环境总量(t/a)	1.879	0.430
环评审批量(t/a)	1.902	0.517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87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430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

制值要求（颗粒物 1.902t/a，VOCs 0.517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3月19日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2
	厂界西	62
	厂界北	59
3月20日	厂界东	62
	厂界南	62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1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西南侧。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和废布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16。

表7-16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废钢丸	钢丸	抛丸	/	1	0.08	0.96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7.05	2	24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金属屑	机加工	/	13.525	1	12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纸	原料包装	/	3	0.2	2.4

5	废塑粉	塑粉	喷塑	/	0.306	0.02	0.24
6	金属集尘	集尘灰	激光切割、砂轮、抛丸布袋除尘	/	6.856	0.55	6.6
7	焊接集尘	集尘灰	焊烟净化器	/	0.059	0.004	0.048
8	焊渣	焊渣	焊接	/	1.3	0.1	1.2
9	废布袋	布袋	布袋除尘器	/	0.06	0.004	0.048
10	废滤芯	滤芯	喷塑	/	0.06	0.004	0.048
11	废布轮	布轮	废布轮	/	0.9	0.07	0.84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10.470	0	4.6
13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0.07	0.84
14	废机油	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2	0.08	0.96
15	废油桶	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	0.01	0.12
16	其他有害废包装	废包装	乳化液、油漆包装	HW49 900-041-49	1.34	0.1	1.2
17	废含油手套	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	0.01	0.12
18	漆渣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339	0.025	0.3
19	废干式过滤耗材	干式过滤耗材	喷漆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40	0.1	1.2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5	60
注：4 月份未更换活性炭，故不产生废活性炭。							

结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230	0.011	765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287	0.014	956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3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1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287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砂轮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切割、抛丸废气排放口

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1.879t/a，VOCs排放总量为0.430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1.902t/a，VOCs 0.517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废布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和生活垃圾。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和废布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5〕23 号

关于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用地面积 18567m²。项目拟投资 945 万元，在已建部分厂房的基础上再新建厂房 1 幢，并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

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287t/a、 $\text{NH}_3\text{-N}$ 0.014t/a、 VOCs 0.517t/a、烟粉尘 1.902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工程用水或洒水抑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管理，周边修建围挡，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运至指定地点。

（二）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砂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固化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抛丸过程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激光切割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乙方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46	3250	
2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态	桶装	1.0	3250	
3	HW09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1.2	3250	
4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15	3250	
5	HW49	900-041-49	其它有害废包装	固态	袋装	0.5	3250	
6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手套	固态	袋装	0.02	3250	
7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袋装	1.638	3250	
8	HW49	900-041-49	废干式过滤耗材	固态	袋装	0.96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5.928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部门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对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本合同合同款由收集费和服务费组成。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见《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表中处置单价，单价会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车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客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元整（人民币/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4.23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HED4X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HED4X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9日至2031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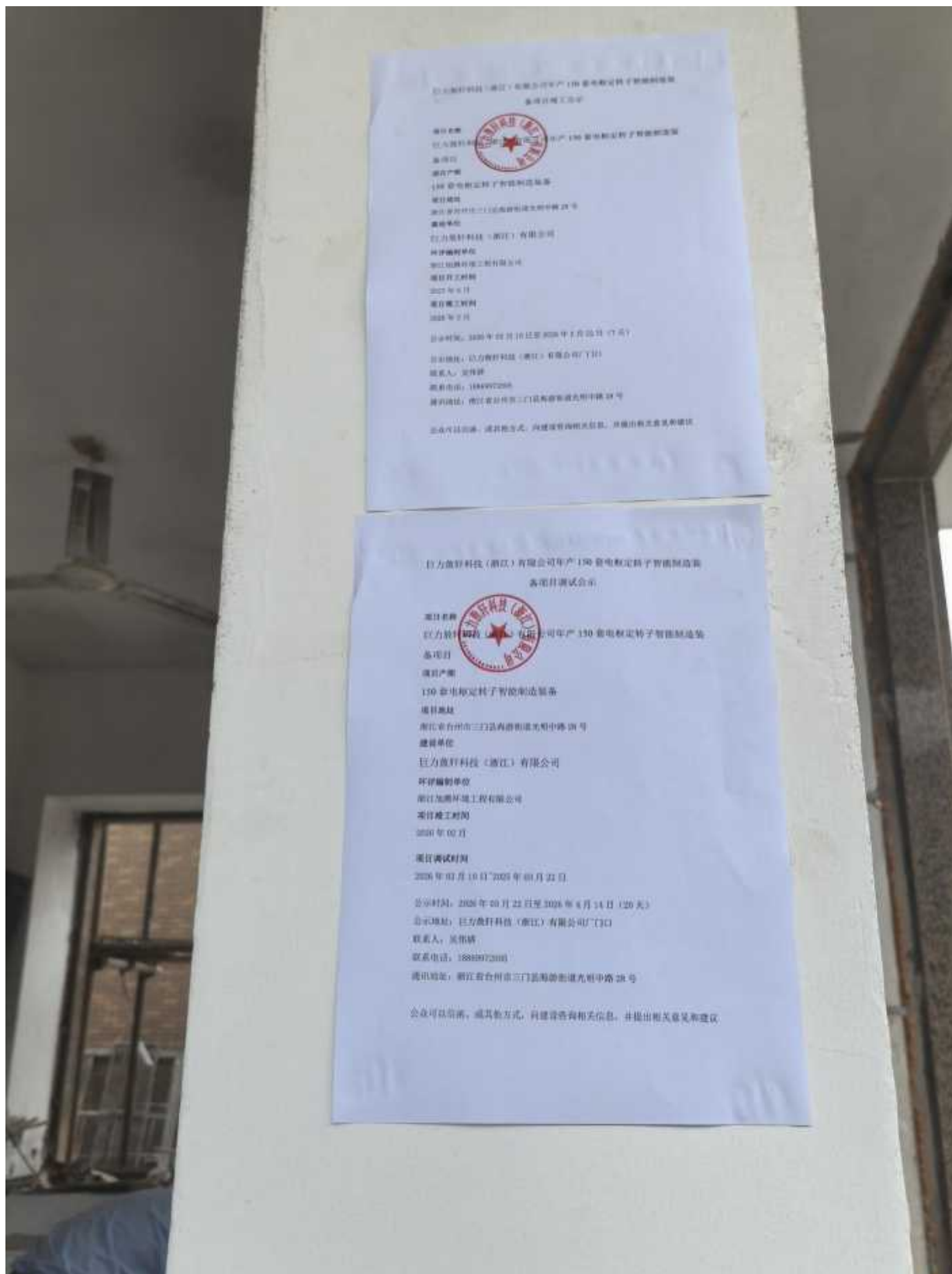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子智能制造装备
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 年产量	换算日产 量	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枢定转子智 能制造装备	150 套	0.5 套	0.5 套	100%	0.5 套	100%	
主要设备台名称			喷塑房	烘箱	干式喷 漆房	晾干房	砂轮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3 月 19 日		1	2	1	1	8
	2026 年 3 月 20 日		1	2	1	1	8
总数			1	2	1	1	8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 量 (kg)	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圆钢	700	2.33	2.1	90.1%	2.2	94.4%
铁板	1200	4	3.8	95.0%	3.9	97.5%
方管	500	1.67	1.6	95.8%	1.6	95.8%
铝型材	300	1	0.9	90.0%	0.92	92.0%
铝板	5	0.017	0.015	88.2%	0.016	94.1%
无铅焊丝	10	0.033	0.03	90.9%	0.031	93.9%
塑粉	15	0.05	0.045	90.0%	0.046	92.0%
喷漆油漆 漆料	3	0.01	0.009	90.0%	0.009	90.0%
固化剂	0.75	0.0025	0.0022	88.0%	0.0023	92.0%
稀释剂	0.75	0.0025	0.0022	88.0%	0.0023	92.0%
清洗剂	0.05	0.0002	0.0002	100%	0.0002	100%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治理项目

设计 方案

编制单位: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理事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3年8月

附件 8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06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06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6）检字第 0006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委托方及地址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20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气相色谱仪 8860GC-5977B
邻二甲苯、间 二甲苯、对二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GC9790Plus 气相色 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3 月 19 日	废水总排口	S2603190101-01	浅灰、微浊	7.6	123	42	6.45	0.83	31.6	0.72	0.29
		S2603190101-02	浅灰、微浊	7.6	156	37	7.50	0.93	38.7	0.80	0.31
		S2603190101-03	浅灰、微浊	7.6	167	29	7.79	0.99	45.4	0.85	0.34
		S2603190101-04	浅灰、微浊	7.6	132	40	7.04	0.88	31.3	0.90	0.51
03 月 20 日	废水总排口	S2603200101-01	浅黄、微浊	7.6	131	24	9.71	1.18	32.8	0.66	0.64
		S2603200101-02	浅黄、微浊	7.7	166	41	10.5	1.36	44.0	1.08	0.72
		S2603200101-03	浅黄、微浊	7.6	150	70	11.3	1.29	42.3	1.38	1.16
		S2603200101-04	浅黄、微浊	7.6	126	85	10.2	1.26	35.2	1.16	1.00

三飞检测（2026）检字第 0006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气袋	滤膜	活性炭采 样管
厂界1#	Q2603190101-01	0.59	10	384	<1.5×10 ⁻³
	Q2603190101-02	0.58	10	349	<1.5×10 ⁻³
	Q2603190101-03	0.50	11	437	<1.5×10 ⁻³
	Q2603190101-04	/	10	/	/
厂界2#	Q2603190102-01	0.89	11	327	<1.5×10 ⁻³
	Q2603190102-02	0.84	13	302	<1.5×10 ⁻³
	Q2603190102-03	0.81	11	262	<1.5×10 ⁻³
	Q2603190102-04	/	11	/	/
厂界3#	Q2603190103-01	0.94	11	328	<1.5×10 ⁻³
	Q2603190103-02	0.91	12	307	<1.5×10 ⁻³
	Q2603190103-03	0.96	13	279	<1.5×10 ⁻³
	Q2603190103-04	/	13	/	/
厂界4#	Q2603190104-01	0.82	12	291	<1.5×10 ⁻³
	Q2603190104-02	0.72	12	312	<1.5×10 ⁻³
	Q2603190104-03	0.70	13	321	<1.5×10 ⁻³
	Q2603190104-04	/	13	/	/
采样日期	03月20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气袋	滤膜	活性炭采 样管
厂界1#	Q2603200101-01	0.65	11	357	<1.5×10 ⁻³
	Q2603200101-02	0.58	11	400	<1.5×10 ⁻³
	Q2603200101-03	0.69	10	421	<1.5×10 ⁻³
	Q2603200101-04	/	12	/	/
厂界2#	Q2603200102-01	0.51	12	342	<1.5×10 ⁻³
	Q2603200102-02	0.57	13	293	<1.5×10 ⁻³
	Q2603200102-03	0.60	12	316	<1.5×10 ⁻³
	Q2603200102-04	/	12	/	/
厂界3#	Q2603200103-01	0.95	12	294	<1.5×10 ⁻³
	Q2603200103-02	0.87	12	332	<1.5×10 ⁻³
	Q2603200103-03	0.81	13	345	<1.5×10 ⁻³
	Q2603200103-04	/	12	/	/
厂界4#	Q2603200104-01	0.66	12	348	<1.5×10 ⁻³
	Q2603200104-02	0.70	12	330	<1.5×10 ⁻³
	Q2603200104-03	0.76	11	302	<1.5×10 ⁻³
	Q2603200104-04	/	11	/	/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3190105-01	1.03
	Q2603190105-02	1.12
	Q2603190105-03	1.16
采样日期	03月20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3200105-01	1.18
	Q2603200105-02	1.24
	Q2603200105-03	1.14

表4 调漆、喷漆（含喷枪清洗）、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3190106-01	Q2603190106-02	Q2603190106-03	/	Q2603200106-01	Q2603200106-02	Q2603200106-03		/	
烟气温度(℃)		10.9	11.2	11.7	/	11.3	11.6	11.5		/	
标干流量 (m³/h)		9.45×10³	8.70×10³	9.56×10³	/	9.21×10³	9.34×10³	9.30×10³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6	21	28	/	23	25	22		/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3)		25.7	24.1	23.6	/	21.5	20.7	19.4		/	
乙酸丁酯 浓度 (mg/m3)		11.4	11.2	11.1	/	11.2	11.4	11.8		/	
二甲苯 浓度 (mg/m3)		17.2	17.5	17.3	/	17.2	18.6	18.1		/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3190107-01	Q2603190107-02	Q2603190107-03	Q2603190107-04	Q2603200107-01	Q2603200107-02	Q2603200107-03	Q2603200107-04	Q2603200107-04	
烟气温度(℃)		10.5	10.8	11.3	11.5	10.9	11.3	11.4	11.6	11.6	
标干流量 (m³/h)		9.68×10³	9.30×10³	1.04×10⁴	1.04×10⁴	9.86×10³	9.90×10³	9.91×10³	9.95×10³	9.95×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7	4.1	5.2	/	5.6	4.5	4.9	/	/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3)		5.69	5.23	5.33	/	5.08	4.78	5.20	/	/	
乙酸丁酯 浓度 (mg/m3)		1.85	1.84	1.84	/	1.84	1.81	1.86	/	/	
二甲苯 浓度 (mg/m3)		2.86	2.91	2.86	/	2.87	2.85	2.9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478	416	416	354		416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表5 切割、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样品编号	Q2603190109-01	Q2603190109-02	Q2603190109-03
烟气温度(℃)	15.8	16.0	16.2
标干流量 (m ³ /h)	5.34×10 ³	5.53×10 ³	5.59×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2	10.7	10.0
采样日期	03月20日		
样品编号	Q2603200109-01	Q2603200109-02	Q2603200109-03
烟气温度(℃)	12.9	13.2	13.5
标干流量 (m ³ /h)	5.29×10 ³	5.43×10 ³	5.4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3	10.5	9.6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6 砂轮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样品编号	Q2603190111-01	Q2603190111-02	Q2603190111-03
烟气温度(℃)	16.9	17.1	17.2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0 ³	2.68×10 ³	2.2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6	8.1	7.3
采样日期	03月20日		
样品编号	Q2603200111-01	Q2603200111-02	Q2603200111-03
烟气温度(℃)	12.8	12.5	12.9
标干流量 (m ³ /h)	2.69×10 ³	2.67×10 ³	2.6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9	7.0	9.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7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3190112-01	Q2603190112-02	Q2603190112-03	Q2603200112-01	Q2603200112-02	Q2603200112-03
烟气温度(℃)		13.9	13.9	14.1	13.7	13.5	13.9
标干流量 (m³/h)		8.43×10³	8.37×10³	8.25×10³	7.76×10³	8.69×10³	8.8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4	88	80	79	82	86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03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3190113-01	Q2603190113-02	Q2603190113-03	Q2603200113-01	Q2603200113-02	Q2603200113-03
烟气温度(℃)		13.6	13.6	13.7	13.1	13.3	13.2
标干流量 (m³/h)		9.33×10³	9.32×10³	9.34×10³	9.09×10³	9.33×10³	9.24×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0	4.6	9.4	8.9	9.2	10.7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8 塑粉、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3190114-01	Q2603190114-02	Q2603190114-03	Q2603200114-01	Q2603200114-02
烟气温度(℃)		11.7	14.7	15.6	/	/
标干流量 (m³/h)		1.72×10³	1.73×10³	1.71×10³	1.75×10³	1.82×10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10.1	12.1	11.0	14.1	13.0
采样日期		03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3190115-01	Q2603190115-02	Q2603190115-03	Q2603190115-04	Q2603200115-01
烟气温度(℃)		14.0	16.5	18.5	21.7	19.9
标干流量 (m³/h)		2.28×10³	2.00×10³	2.28×10³	2.08×10³	2.14×10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2.13	2.39	2.02	/	2.77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549	416	354	478	478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3月19日	1	厂界北	13:43-13:45	59
	2	厂界东	13:47-13:49	61
	3	厂界南	13:52-13:54	62
	4	厂界西	13:58-14:00	6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3月20日	1	厂界北	14:25-14:27	61
	2	厂界东	14:30-14:32	62
	3	厂界南	14:37-14:39	62
	4	厂界西	14:42-14:44	60

结论 /

编制 陈玖羽

审核 赵小凤

批准 陈玖羽

批准日期 2026年4月17日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06 号附表

委托方及地址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20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 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7890B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乙酸丁酯(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03月19日	
样品性状	/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1#	Q2603190101-01	<0.02
	Q2603190101-02	<0.02
	Q2603190101-03	<0.02
厂界2#	Q2603190102-01	<0.02
	Q2603190102-02	<0.02
	Q2603190102-03	<0.02
厂界3#	Q2603190103-01	<0.02
	Q2603190103-02	<0.02
	Q2603190103-03	0.12
厂界4#	Q2603190104-01	0.12
	Q2603190104-02	<0.02
	Q2603190104-03	<0.02
采样日期	03月20日	
样品性状	/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1#	Q2603200101-01	<0.02
	Q2603200101-02	<0.02
	Q2603200101-03	<0.02
厂界2#	Q2603200102-01	<0.02
	Q2603200102-02	<0.02
	Q2603200102-03	<0.02
厂界3#	Q2603200103-01	<0.02
	Q2603200103-02	<0.02
	Q2603200103-03	0.12
厂界4#	Q2603200104-01	0.15
	Q2603200104-02	<0.02
	Q2603200104-03	<0.0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06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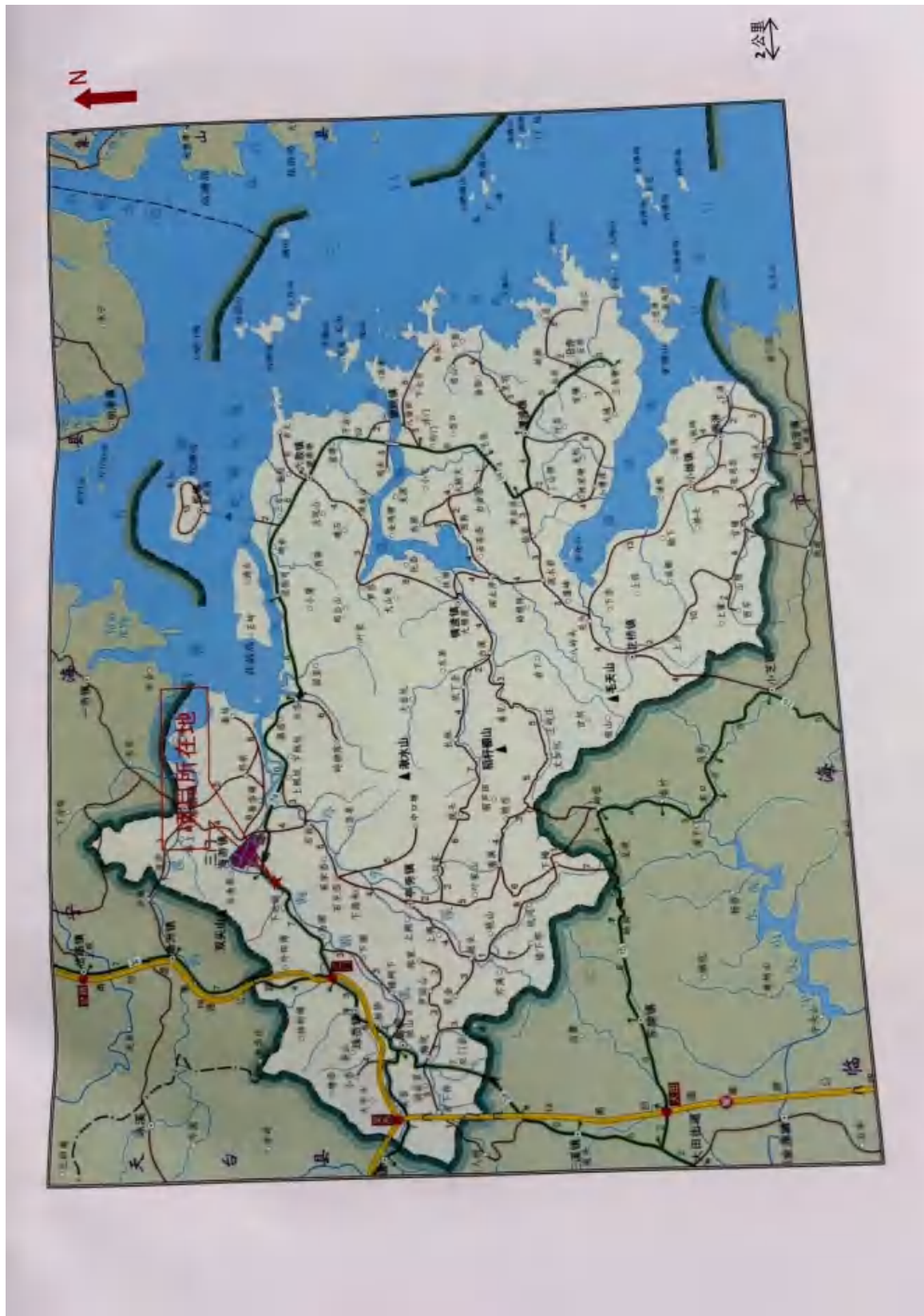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367247	N: 29.108148	/
厂界 2○ (2#)	E: 121.367393	N: 29.107317	/
厂界 3○ (3#)	E: 121.366338	N: 29.107149	/
厂界 4○ (4#)	E: 121.366448	N: 29.108801	/
厂区内○ (5#)	E: 121.366803	N: 29.107816	/
厂界北▲ (1#)	E: 121.367247	N: 29.108148	/
厂界东▲ (2#)	E: 121.367393	N: 29.107317	/
厂界南▲ (3#)	E: 121.366338	N: 29.107149	/
厂界西▲ (4#)	E: 121.360448	N: 29.108001	/
调漆、喷漆（含喷枪清洗）、晾干废气出口（6#）	E: 121.373692	N: 29.113644	20m
切割、抛丸废气出口（7#）	E: 121.373675	N: 29.113819	20m
砂轮废气出口（8#）	E: 121.373123	N: 29.112809	15m
喷塑废气出口（9#）	E: 121.373269	N: 29.112716	15m
塑粉固化废气出口（10#）	E: 121.362233	N: 29.109655	15m
废水总排放口（11#）	E: 121.367006	N: 29.10836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4 现场照片



砂轮废气处理设施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1022-04-01-56067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1'44.856", 29°6'35.928")	
	设计生产能力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实际生产能力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5】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6 年 03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MA2HED4X30001X			
	验收单位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HED4X30		验收采样时间		2026 年 3 月 19-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230	0.287								
	氨氮							0.011	0.014								
	VOCs							0.430	0.517								
	烟粉尘							1.879	1.9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10 日，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主要建设内容：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企业采用抛丸、喷塑、焊接、喷漆等工艺，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23 号）。企业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2HED4X30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第 i 页 共 5 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砂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经“三级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3）。注塑废气经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废布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2%、77.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5%、74.0%，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2.6%、82.9%，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4%、82.8%；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4%、87.2%，固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1%、76.8%。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砂轮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切割、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

第 3 页 共 5 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废布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和生活垃圾。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和废布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879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430t/a, 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1.902t/a, VOCs 0.51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第 4 页 共 5 页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明志 殷悦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 任典超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企业采用抛丸、喷塑、焊接、喷漆等工艺，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23 号）。企业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2HED4X30001X。

2026 年 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6 年 3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 10 日，根据《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

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230t/a，氨氮 0.011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1.879t/a、VOCs0.430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